**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返还审批表**

 **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概况 | 建设单位 |  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开工/竣工日 期 |  | 报建规模 |  | 层数 |  | 结构 |  | 投资 |  |
| 交保障金情况 | 交款金额 |  | 交款时间 |  |
| 动用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记录： |
| 拖欠情况记录 |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情况： 建 设 单 位 责 任 人：清 欠 办 责 任 人：  |
| 总承包单位、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： 总 承 包 单 位责任人：劳 务 分包单位责任人： |
| 保障金返还 | 返还单位名称： |
| 账 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**返还本金金额（大写）** |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| **返还本金金额（小写）** |  |
| **返还利息金额（大写）** |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| **返还利息金额（小写）** |  |
| 返还意见 | 建设单位不拖欠工程款法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| 施工单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|
| 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| 长春市清欠办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|
| **建管处经办人：****年 月 日** | 建管处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 建设单位法人联系方式：

温馨提示：

一、返还程序：1.建委窗口领表 2.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盖章 3.市劳动监察支队盖章 4.市清欠办盖章 5.建管处审核

二、服务电话：市劳动监察支队电话85679913 市清欠办电话85808835 窗口电话：88779856 市建委财务室：88779871

三、返还表中第四大项：保障金返还返还本息金额大、小写均由长春市市建委财务室工作人员填写。

四：务必提供当年该笔保障金银行进账单，复印件加盖存款单位公章即可。